

104年違反公職人員申報法裁處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裁罰人姓名	裁罰事由
1	陳文輝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政府警察局重光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	李元全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3	陳吉政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	徐瑞琦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	郭中村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督察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	紀秋花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園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	林俊龍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馬祖防衛部人行處上校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建物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	李玉珍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龍山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9	許天生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防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10	林世榮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11	宋宏祥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2	黃志明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正興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	程起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	陳俐良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務企劃管理室上校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5	曾雅屏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6	王美玲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會計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7	蘇明順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內湖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8	李金福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9	曾文濱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大園鄉潮音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0	鄭文景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台坂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1	陳啟顯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備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2	蔡如琪	受處分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6萬元。
23	黃子恩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副中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4	張明儀	受處分人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25	朱紹福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北部地區運輸兵群中校參謀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26	邱雲龍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西湖分駐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27	朱復陽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教準部上校政戰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8	楊宗欽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政風室代理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9	柯永春	受處分人為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第三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0	王擎原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永豐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31	王文正	受處分人為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特戰訓練中心上校政戰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2	胡火燈	受處分人為大同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5萬元。
33	林志仁	受處分人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東垵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4	白光雄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5	王文琳	受處分人為空軍教準部測評戰研中心上校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
36	張寶元	受處分人為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後勤處中校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7	簡瑟芳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5,000元。
38	黃秀桃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會計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元。
39	潘孝桂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元。

40	王鈞宗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東大學營繕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41	葉志誠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來義分駐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42	劉宗栢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43	朱益興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4	林明熙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任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5	張峻榮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徵收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6	鍾玉美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7	陳亮佑	受處分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48	施月耀	受處分人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9	余澐淵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鹿谷鄉瑞田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0	朱耀明	受處分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